

为什么写作？
每一个写作的人都会被问这样的问题吧，或者在心里悄悄问自己。

那些流传甚广的文案大都出自名家。巴金说，我想用它来改变我的生活，改变我的环境，改变我的精神世界。博尔赫斯说，我既不为少数人也不为多数人写作，而是每当我感到有些东西需要表达出来时，我便提笔写作。昆德拉说，写作，带给人的是那种反一切之常规，从中得到的唯一的欢乐与幸福的感受——向敌手挑战并激怒他们的朋友。杜拉斯则说，就为写什么写作的问题，报界曾不厌其烦地向我提出过。我也曾试图比较礼貌地给予回答。但实际上，关于写作，我无言答对。此乃神奇之功，对此我一无所知。

这些文案或多或少也传递出你的心声。不管自愿还是被迫，当你决定走上写作这条路，请先接受这盆冷水——这是一条寂寞的小路。

而且很窄，正如柯云路所言，“书是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，之前还要有大量知识与生活积累。这是一门付出常常得不到相称回报的职业。许多人用多年心力写作一本书，却可能不得出版，有的即使出版了也默默无闻，悄无声息地淹没在书海中。只有很少的作家有面对公众的机会。当人们看到作家面对的鲜花和掌声时，并不知道这一瞬间的光荣是几年甚至十几年、几十年的努力。”

冷水浇过，还是打算要走下去吗？那听曹平凹的鼓励：一定要相信自己的创作，“既然已经干了这个事情，就要相信自己的力量，相信自己能把事情干好，而不要强调太多的困难、太多的不如

意、太多的环境问题等等。”
因为先哲说过，当你把自己交给神的时候，不要给神说你的风暴有多大，你应该给风暴说你的神有多大。

西人更相信1万小时定律。作家格拉德威尔在《异类》一书中指出：“人们眼中的天才之所以卓越非凡，并非天资超人一等，而是付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。1万小时的锤炼是任何人从平凡变成超凡的必要条件。”

然而，写作远非时间的单纯累加，它比一般人想得更难。从语言、结构、章法到情节都很难，写作是一个自我较劲、自我矫正的过程。

同样的初夏，细节的不同，面貌自然各异。在卢海娟眼里，“让大家兴奋起来的，是泡子里成团的‘蛤蟆籽’，那东西絮状，远看就像映入水中的云朵……小孩子发现了蛙鸣的蹊跷，纷纷鼓舌弄唇学蛙叫：把舌头抵在上唇，聚拢嘴唇再咧开嘴巴，让气流从舌尖和侧面分别挤进挤出，便可以惟妙惟肖地学出蛙的低鸣。”

你的初夏呢，从视觉、味觉、嗅觉、听觉和触觉去切切感知，尽可能把每一种感觉都写下来，不要漏掉。

合格的写作者，除了细节，能记住多少每天接触过的人或事？甚至梦境，都有可能成为与众不同的素材。

都说人和人十年后的区别决定于下班后两小时，当然还包括周末、假期，以及所有可以见缝插针的时间。

阅读，写作，1万小时，足矣。

编辑手记



微语绸缪

来一场英雄形象的“供给侧改革”吧

□ 白瑞雪

正在热映的好莱坞新片《美国队长3》，打得那叫一个精彩。

英勇神武人见人爱的美国队长，高科技武装到牙齿的钢铁侠，出其不意伸缩自如的“蚁人”，弓箭技术出神入化的“鹰眼”，灵活机动的蜘蛛侠少年——这样一个集合了顶级人才的创新团队动起手来，自然是超能与火光齐飞、钢铁共肌肉一色。在被一水儿文质彬彬英雄难辨小鲜肉占领的我国影视市场，如此过瘾的暴力场景已经鲜见了。

更鲜见的是，这一季影片的编剧没让英雄们去打坏蛋怪兽。善恶是否值得付出损伤无辜的代价？鉴于超级英雄们的力量不受控制，这个世界是否还需要他们？围绕这一议题，英雄团队里的正反双方战士自个儿跟自个儿打起来了。唉，战斗力资源的极大浪费多让人心疼啊，就像游了圈太空回来的好白菜生生让猪给拱了。

好莱坞的主旋律作品很有意思。主题都是正义和平爱国主义英雄主义，但

通往正义的道路是曲折的，作为国家掌舵者的政府是可以批评的，赴汤蹈火的英雄是不完美的。

如果我们更为熟悉的话语体系加以衡量，很多英雄形象挺不可思议。比方说，美国队长的英雄伙伴们各有缺点，或冲动，或偏执，或“个人主义”，而这个讲政治、行道义的宇宙天团竟然在关键时刻没能万众一心。比方说，拯救了上千名犹太人生命的辛德勒，浓墨重彩歌颂他善良仁爱的英雄壮举就好了，为啥还在电影开头展示其好色、贪财？在2012“末日”狂奔的男主角，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去帮助街坊邻居，却是用尽一切自私手段去救自己的孩子和前妻，而功夫熊猫阿宝在开罪一代宗师之前简直就是集好吃、懒惰、胆怯于一身，压根看不出半点成才苗头嘛。

这些英雄形象的塑造无疑是成功的。普通人的挣扎，小人物的纠结，人性瑕疵的复刻，毫不光辉灿烂的一切最终曲线救国地指向全世界共有的英雄赞

歌。这样的作品看得到你我内心，读得到生命复杂，摸得到岁月博弈的磨难与希冀。

早期往往以英雄歹徒拔枪决斗完美谢幕的美国电影，今天已深谙“平凡的人们给我最多感动”。咱们呢？很遗憾，今天策马扬鞭于我国文学、新闻、影视阵地的大多数模范人物仍然是高大上而遥不可及的，或为事业心无旁骛抛家弃子，或把奔小康的日子过得苦哈哈之极。我常说剩女闺蜜们夸大了一个男人和另一个男人之间的区别，对于英雄书写者们来说，就是夸大了一个地球人和另一个地球人的距离。

黑格尔说过，纯粹的光明如同纯粹的黑暗，看不清东西。咱们的英雄“标配”还继续坚持多年旧识的话，无论GDP走了多远，我们的内心仍是不自信的。

今天选择这样一个严肃话题，大概与前段时间网络上纪念英雄的讨论有关。是的，作为一位在地鸡毛生活中顽强向往理性的中年妇女，我崇尚英雄，但我不喜金碧辉煌的语境。

愚人节那天有人说了，只知怀念张国荣，谁还记得15年前4月1日为国捐躯的“海空卫士”王伟？

屠呦呦获诺贝尔奖，群众的打开方式还是不对——你们应该热议科学家获奖，怎么能一窝蜂围观黄晓明婚礼？

唉，唉，唉。道理不是这样喊的，逻辑不是这样讲的，这届人民并不是这样不行的。当年的北平放不下一张安静书桌，今日喜怒哀乐为和平的馈赠，人间烟火为发展的赐予。屠呦呦们的坚持让后辈拥有了围观明星婚礼的惬意，军人牺牲奉献带来了今人随心所欲选择的权利。前人创造的价值像空气与水一样被我们习以为常，大概也是另一种曼妙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铭记也好，遗忘也罢，英雄先烈或含笑。

前段时间小访沂蒙，关山水美城市美，颠覆了我心中落后山区的陈念。民族复兴的宏大叙事之中，细节总是动人。我们这个每天都在前行的民族，也许可以以多花一些气力凝视自己的精神成长，此谓之大国大民。



小说世情

文化屯的笔杆子

□ 仲维柯

小村很偏僻，也很落后，却名唤文化屯。在村里，老会计狗蛋和村广播员二狗各负其责，一个负责账目，一个负责宣传。村长对这俩文化人特尊重，称他们是文化屯的两枝“笔杆子”。

“会计，今年咱们村招待的费用应该……”

“村长，你说怎么办咱就怎么办！具体的操作都交给我，一定叫它天衣无缝！”

“二狗，今年咱们村‘经济发展总结’你得往大了写，‘先进村’的牌子势在必得！”

“行！我一定往大了写，还能让他们看出咱们在吹。材料交给我，您就等好吧！”镇年终表彰大会，文化屯成了先进的典型。开完会，村长在镇上饭店偷偷请俩笔杆子吃了顿饭。

酒足饭后，三人走在大街上，油光满面的村长雄赳赳走在前面；弓腰驼背的老会计提着村长的公文包紧随其后；脸色通红有些踉跄的二狗抱着个硕大的奖牌跟在后面。街上人都说，这架势，不用问就知道谁是谁了！

一天，村委大院像炸开了锅。老会计和二狗在院子开兵见仗了：二狗死死抱住了老会计的腰，老会计紧紧搂住二狗头发，两人倒在街上，不停搏斗着。院子里引来了好些看热闹的村民。

“斯文扫地！斯文扫地！”村长跺着脚大吼。两人分开了，会计的老花镜断了条腿；二狗头发被薅掉一大撮。

老会计说，狗日的二狗他目空一切，自命清高，总以为他就是文化屯第一笔杆子，——比我，他还嫩点！

二狗说，老东西狗蛋他倚老卖老，装腔作势，以为他是屯里第一笔杆子，——比我，就看他那点儿文化！

村长就是村长，二话不说，一个字——“走！”老会计和二狗都明白，“走”什么意思？去镇上饭店。

一番推杯换盏，觥筹交错，一切矛盾都解决了。在俩笔杆子点头哈腰的千恩万谢声里，村长醉醺醺地推开了自己的门。

村长老婆不停埋怨：你这死鬼，跟文化人喝酒总该注意点形象，人家是屯里两枝“笔杆子”，有知识，有涵养，——这些要不是人家辅佐，你这村长能干得了吗？

“狗屁！狗屁笔杆子，他就是贝贝，就是咱的贝贝——只要扔给骨头……”村长不停说着醉话。

贝贝，就是村长院里的那条大狼狗。



大家讲坛

文学的路很窄，也很寂寞

□ 柯云路

在许多文学青年眼里，我或许是个“成功者”。

由此常有人请教如何写作，更有人直接将稿子寄来，希望我推荐相关的出版机构。我确曾帮助过几个人，找到认识的编辑，希望他们认真看稿后给作者“回音”（当今大多数出版社都有“恕不退稿”的声明）。印象中这类辛苦基本没有理想结果，稿子很少被出版社或刊物采用。

后来再遇这类“请求”，我通常会婉言谢绝。

但在谢绝时心里多少会有不安，觉得辜负了对方。人家信任你，以为你和出版社有“不错的关系”，你不过是不愿帮忙而已。

近日又收到一封信，说自己“经二十二年研究，十五年写作，著成一书：共八十三回，六十余万字。为了完成这部书，翻阅收集资料之巨，连自己也数不清了；所付出之艰辛，泣血难以言表……”

面对这样的信，我颇有些为难，不知怎样回复才能不伤害对方。

这些年我出过不少书，也有几位编辑朋友，但所谓朋友，平日并无来往，只是写好稿子先想到给他们看看而已。我认识的编辑都很敬业，编发好稿的愿望并不比作家写好作品的愿望低，“抓”到一部好稿，其兴奋不亚于作家。在我的经验中，名家投稿一般不会“漏读”，如果可用会尽早出版。这是名家唯一占便宜的地方，但我的书也常有辗转数家才获得出版机会的。当然，还有写好了的稿子放在案头至今不能出版的。

这样说，有人可能不信，觉得故弄玄虚。

中国目前的出版业已基本市场化了，出版社欢迎的是那种“社会效益”和“经济效益”都好的作品。经济效益自然指能不能赚钱，对社会效益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理解，但底线是不能给出版社惹来麻烦，符合主流方向最好。我的《夜与星》《衰与荣》在出版前就曾与编辑部多次沟通讨论，《衰与荣》更险些被“枪毙”，其中有一种意见，觉得作品“对黑暗面描写过多”，“会带来负面社会影响”，编辑部是“捏着一把汗”出版的。所幸并未有任何麻烦出现，自然是皆大欢喜。

但我也确有几本书给出版社惹来过



麻烦，详情不在文中叙述。

所以，出版社出哪一本书，并不看重关系，主要看稿子。稿子不好或不符合出版要求，再是朋友也不能出版。当然，两份水平相当的作品，一份出自名家，一份出自普通作者，在篇幅有限的情况下，编辑部可能会“照顾”名家，这是因为名家的作品比较容易得到关注。我看刊物、习惯上也是先看有名家作品；逛书店时也会留意名家的新书。

话说回来，任何人都不是生来的“名家”，都有从无名之辈成长的过程。有的是默默耕耘数载才获得认同，也有“一举成名”的，但那是极少的幸运者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老天还是公平的。许多年轻人告诉我们他们对文学的热爱，表达“献身”于文学的决心。对这类年轻人，我常常泼冷水，劝他们尽可能不走这条路。1992年，作家梁晓声曾对我讲过一个趣闻，法国做过一项女孩子择偶时

对男方职业要求的调查，在一百个职业中，作家被排在第十二位。记得当时梁晓声颇有不平，觉得法国作家地位太低。那次谈话又过去二十多年了，中国的知识分子比过去得到了更多尊重，相当一些人获得了较高社会地位。然而，单从作家这个职业来说，比之十多年二十年前，地位似乎反下降了。据我所知，出不了畅销书的作家日子是相当清贫的。我不知道国内是否有女孩子择偶时对男方职业要求的调查，如果有，作家的职业

不知能否进入前三十位？

几年前，深圳的一位年轻人和我有过通信。他就职于一家媒体，喜欢我的书，对我进行了几次采访，其间谈到写作。他说很想辞掉现在的工作，以“柯老师为榜样”，靠写作为生。

很多人羡慕作家，以为写作是名利双收的职业，但他们并不了解作家的辛苦。

书是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，之前还要有大量知识与生活积累。这是一门付出常常得不到相称回报的职业。许多人用多年心力写一本书，却可能不得出版，有的即使出版了也默默无闻，悄无声息地淹没在书海中。只有很少的作家有面对公众的机会。当人们看到作家面对的鲜花和掌声时，并不知道这一瞬间的光荣是几年甚至十几年、几十年的努力。

文学的路很窄，也很寂寞，许多在这条路上奔走的人也穷极一生的努力却毫无收获。那种打击是很多人无法面对的。所以，我对年轻人的建议往往是，将写作当成一种使精神得到陶冶和升华的业余爱好，不让他承载那么多的人生功利。随着社会的开放，人们面对的选择越来越多，如果用同样的时间和努力学好一种技能或掌握一门外语，可能会使人生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。当然，如果你明白了这些道理，仍将写作当成享受，那么，在书桌前坐下来开写的前提是，有一种职业保证你衣食无忧。



辣笔小新

小时候打过架的都知道，有些莫名其妙的架，最初的缘都只是瞪眼。

俩人，谁也不认识谁，各坐一张桌子，喝酒，突然就瞪起眼来，四目相对，你瞪我，我瞪你，中间空了一个怄了，把目光转移到别处，就罢了，都瞪着眼坚持，不久，就会有一个先站起来，冲对方大吼：“你看我干啥？”对方也不含糊：“你不看我咋知道我看你！”这两句话中或将人伍的朋友，接下来就全是脏话了，当然，脏话也说不了几句，必定动手起来，结果自然是有胜有负，负者自认倒霉，胜者扬长而去。

我有一个哥们，当初最喜欢和人瞪眼，他眼睛小，眼窝深，瞪起来全是凶光，一般人和他瞪眼，坚持不了五秒，所以他颇为得意。然而，他超过五秒钟的，肯定是硬茬，因为瞪眼，他和人打了不少次架，也挨了不少打。

只有一次，堪称他瞪眼生涯的得意之作，发生在县城一家饭馆。那里我曾去过很多次，印象中除了烩面好吃之外，最大的特点就是到处黑乎乎的，不管是桌子还是地上，全是黑乎乎的油。那天和他吃饭的，是他一个即将入伍的朋友。旁边是五六个社会青年，围坐一桌喝酒。他们的面还没吃一半，就有一人和他瞪上了眼。

和他瞪眼那个人练武术出身，在县城

小有名气，很快就拍案而起，摇摇晃晃走来，抱拳问道：“你是谁的门下？”

这个哥们已经认出了对方，料定如果动手，非吃大亏不可，所以不再用眼睛瞪对方，转而狠狠地盯着酒杯：“我谁的门下都不是，但和某某，某某某都很熟。”

他口中的某某和某某某都是县城赫赫有名的社会人物，其中一个人还是对方的“师父”，对方一听，就说：“那我敬你一杯，一会儿同去师父那里看看。”

他赶紧借坡下驴：“好，你们喝着，我先去。”迅速带朋友离开了那里，据说，出门虽然没有几步，但实在不敢走太快，一是怕引起怀疑，二是担心地滑摔倒。

后来，据在场的那五六个社会青年中的一位对外说，其实他们根本不相信这个哥们和某某和某某某熟识，只是看他瞪眼的样子有点可怕，危亡命之徒，因此没敢贸然动手。

这件事已经过去差不多二十年了，但这个哥们回忆那天场景，依然历历在目。尽管他侥幸化险为夷，但从那以后，他很少再和人瞪眼。

时候，如有一方道歉，说句软话，双方大多是拍拍身上的土，各走各的路了，但是，如果坚持瞪下去，不久，就会爆发一场战斗。

当然，偶尔也有特殊情况，我遇上一次，路口围了一圈看热闹的游客，中间两个年轻人互瞪着眼，仿佛两名随时都要置对方于死地的大侠，却又仿佛脚生了根一样伫立不动，就这样干瞪眼，围观的人干着急，瘫坐在地上的自行车似乎都等急了，总算有人喊了声：“散伙吧！都散伙吧！”两个人各自扶起自行车，分道扬镳了。

其实，从瞪眼开始，他们的内心就一直在互搏。

后来，我看张艺谋导演的《英雄》，李连杰和用意念比武决胜负，就想起多年前，县城尘土飞扬的路口上，这两个互相瞪眼的年轻人。

直到现在，他们俩在我心中还在以瞪眼的姿势存在，成了我记忆中那个路口不变的雕塑。

我很少和人瞪眼，倒也被别人瞪过。高二那年，有天早晨，在跃进塔上吃早饭，那天吃饭的人很多，地摊上小桌挨着小桌，人挨着人，顺着空隙，我端着一碗胡辣汤过去，刚往下降，只听咣当一声，我转身发现，原来我半个屁股坐到了后面的桌子上，还



非常文青

青蛙给我们带来的那些乐趣

□ 卢海娟

城里人看不上农村人，说农村人面朝黄土背朝天，日子过是枯燥。

农村人不跟城里人一般见识：城里人只知道地上长草长树庄稼，不知道地上还生活着各种各样的生物；只知道天上会打雷下雨出太阳，不知道那里也常有家雀山鸡老鹳鹏飞过。

除了“俩胳膊俩腿儿顶个脑袋”的人，农村还生活着无数鲜活的生命，有它们的参与，日子自然会多出别样的精彩。

单说青蛙吧，这个滑溜溜跳来跳去的小家伙就给乡村带来了无限的乐趣。

春天，采猪草的孩子常常被一个小水泡子所吸引，让大家兴奋起来的，是泡子里成团的“蛤蟆籽”，那东西絮状，远看就像映入水中的云朵，仔细观察，就会看见絮状物上布满了漆黑的小圆点。孩子们都知道，每一个黑点都会发育成一个小蝌蚪。

问题是，最小的小蝌蚪是什么样子的？为了满足这份好奇，男孩子用长竿把“蛤蟆籽”捞上来，大家用手指轻轻拨弄一下，这黏乎乎富有弹性的一团手感并不好，况且每一个圆点都好像瞪圆的眼睛。尤其是我，又干又黏又滑的东西有天生的恐惧，因此每当此时便戒备起来，远远跑开。

再过几天，水泡子便成了生命的温床，偶尔有人大摇大摆地走近，粗犷的脚步声让小蝌蚪受了惊吓，“呼”地一下，它们集体逃离向深处游去，浩大的声势反让近前的人吓了一跳。

由长出两条腿，再变成四条腿，褪去尾巴，小蝌蚪终于变成了小青蛙，它们躲在草丛里、稻田间，一味呱呱地叫。

夜晚是必须合唱的，那是乡村不可或缺的演奏，每一只蛙都不甘落后。听不懂它们天天在唱什么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，就是蛙们其实也在攀比，在炫耀，在争宠，每一夜夜幕都是蛙生命中最豪华的舞会。

下雨天也是要叫的，闷热的午后，忽然传来“呱呱呱呱”的鼓噪，这就是下雨的前兆，负责报告天气的蛙被乡下人称为“天老爷小舅子”——天下不下雨，它最清楚。

“天老爷小舅子”又叫“青腿子”，是比人的指甲盖大不了多少的小蛙，它四肢细瘦，长相丑陋，不过颜色青翠。它整天坐在花丛里、树叶上，每到大雨来临，它就会用讨厌的声音呱呱高叫。

晴天白日的，也常有蛙鸣，那声音往往低缓、温柔，像屋檐下的絮语，又像是缠绵的情话。小孩子

□ 魏新

你看我干啥

小小有名气，很快就拍案而起，摇摇晃晃走来，抱拳问道：“你是谁的门下？”

这个哥们已经认出了对方，料定如果动手，非吃大亏不可，所以不再用眼睛瞪对方，转而狠狠地盯着酒杯：“我谁的门下都不是，但和某某，某某某都很熟。”

他口中的某某和某某某都是县城赫赫有名的社会人物，其中一个人还是对方的“师父”，对方一听，就说：“那我敬你一杯，一会儿同去师父那里看看。”

他赶紧借坡下驴：“好，你们喝着，我先去。”迅速带朋友离开了那里，据说，出门虽然没有几步，但实在不敢走太快，一是怕引起怀疑，二是担心地滑摔倒。

后来，据在场的那五六个社会青年中的一位对外说，其实他们根本不相信这个哥们和某某和某某某熟识，只是看他瞪眼的样子有点可怕，危亡命之徒，因此没敢贸然动手。

这件事已经过去差不多二十年了，但这个哥们回忆那天场景，依然历历在目。尽管他侥幸化险为夷，但从那以后，他很少再和人瞪眼。

好我反应敏捷没有倒，桌子却倒了，地上扣着一个碗，旁边横竖两根油条，白花花的豆浆流了一地。

倒掉的桌子后面，坐着一个年轻人，他竟然没有躲闪，就这么原地坐着，一动不动地瞪着我，等我豆浆流到他的皮鞋上时，也不过稍微挪挪脚，侧侧身子，目光还是一动不动地瞪着我。

我赶忙说：“对不起。”他不说话，只瞪眼。我把桌子弄好，说：“再给你端碗豆浆。”他还是不说话，只瞪眼。

我跑到摊主那里，买了一碗豆浆，给他放下。他还是不说话，继续瞪眼。

我又买了两根油条，用一个搪瓷盘子盛着，放到他面前。

他终于不瞪我了，目光转向面前的豆浆油条，淡淡地说：“我都不想吃。”接着狼吞虎咽起来。

我想，没有更好的表达方式的时候，瞪眼也是一种表达，或者是一种反抗。

经常看到“道路以目”这个典故，周厉王时期，被管制的敢说话的人们，一个只能以目示意，其实，那些互相瞪眼的人，都是在冲周厉王瞪眼，但毫不妥协的周厉王也瞪眼，谁也不妥协，旁边又没有人劝，最终，发生了“国人暴动”，像一场莫名其妙的架。